

十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的（项目名称）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长城南路与榆阳路十字周边市容环境品质提升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长城南路与榆阳路十字周边市容环境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榆林市横山区德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2249.8196万元，资产总额为706.70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横山区德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6月1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